Sunlight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 : 435)

敬啓者：

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陽光房地產基金」）
公司通訊

吾等欣然通知　閣下，陽光房地產基金如下之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版已登載於陽光房地產基金網站 www.sunlightreit.com : -

1. 通函; 及
2. 代表委任表格 (全體簡稱爲「**公司通訊**」)

倘　閣下如因任何理由以致在收取或閱覽已登載在陽光房地產基金網站之公司通訊上遇有困難，或如欲收取印刷本，則只需向陽光房地產基金之基金單位過戶處 —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基金單位過戶處**」) 提出要求，並將已填妥及簽署隨附之更改回條交予基金單位過戶處，地址爲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或傳真至 (852) 2810 8185，吾等便會寄予　閣下公司通訊之印刷本，費用全免。

務請注意，　閣下有權隨時在合理時間內以書面通知基金單位過戶處，更改　閣下已選擇收取公司通訊之語言及方式。　閣下亦可以電郵方式 (地址爲 Sunlightreit-ecom@hk.tricorglobal.com) 通知吾等。

請　閣下留意所有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版本由首次刊載日期起計五年內刊載於陽光房地產基金網站 www.sunlightreit.com 內，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刊載。

如　閣下對本函件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查詢熱線 (852) 2980 1333。

此致

選擇以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網站登載的公司通訊版本取代印刷本之基金單位持有人

代表
恒基陽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爲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
公司秘書
盧玉芳
謹啓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

附件：如文